

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浙水农电〔2019〕5号

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 城乡供水信息建档立卡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委（建设局）、城管（综合执法）局、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：

为全面落实城乡供水工程县级统管责任，切实做到城乡供水

工程“底数清、职责清”，推进“从源头到龙头”的高水平管理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省城乡供水信息建档立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城乡供水信息建档立卡工作的重要性

城乡供水事关民生福祉，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支撑，是乡村振兴、城乡融合的重要内容和标志性工程之一。开展全省城乡供水信息建档立卡工作是为了查清我省城乡供水信息“一本账”，全面掌握城乡水源地保护、供水工程建设、城乡供水运行管理和服务状况、供水工程安全管理责任等基本情况，并逐步开展动态管理。城乡供水信息建档立卡有利于推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、强化供水水源严格管理保护、加强供水水质管理和卫生监管、推动城乡供水数字化管理，是全面建立“三个责任”“三项制度”的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的最重要的基础性工作，对准确及时评估我省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状况、更好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。

二、建档立卡工作要求

1.建档立卡对象。以 2020 年（达标提标行动计划期末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城乡供水格局为基准，以供水工程（水厂，下同）为建档立卡对象，对县域内所有城区、农村的供水信息进行采集；对实行分散供水的，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信息填报，实现供水人

口全域覆盖。

2.建档立卡内容。供水工程主要包括水厂信息、水源信息、建设信息、服务信息、责任信息、跨区和市政二次供水、卫生监督管理等；分散供水主要包括服务信息的供水人口信息。详见附表。

3.时间安排。6月14日前，县级完成供水信息调查及三个责任落实，以附表形式上报市级；6月30日前，市级复核后报省级备案。

三、城乡供水信息成果应用

一是统一运用供水信息。通过城乡供水信息建档立卡，水利、生态环境、建设、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共用“一本账”，始终保持城乡供水信息来源统一。

二是动态共建供水信息。城乡供水信息本底摸清后，要根据供水工程建设进程，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更新城市（含城市管网延伸）的供水工程名录、供水规模等，水利部门及时更新农村供水工程名录、供水规模等，水利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及时调整水源地名录信息。县（市、区）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城市（含城市管网延伸）和农村的供水信息变化情况更新后分别报送四厅委，经审核并汇编全省城乡供水信息“一本账”后分送省级各相关部门统一运用。各级各部门据此推进工程标准化管理、

水源监测及管理保护、水质监测等相关措施。

三是互联互通供水信息。对照政府数字化管理的要求，各级各部门要在供水信息“一本账”基础上，加大服务信息的互联互通。省水利厅牵头负责全省城乡供水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，力争将城乡供水信息“一本账”转化为“一张图、一张网”，城乡供水工程水源地监测及管理保护、水质监测等基本信息要互联互通，通过平台实现共享，打破数据“孤岛”。

四、建档立卡工作保障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建档立卡工作涉及面广、参与部门多、责任重大，是评价县级统管机制落实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务必高度重视，按照“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精心组织，全面摸排，做到供水工程不落一处、服务对象不漏一户。

2.加强部门协作。水利、生态环境、建设、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做好人员调配、工作协调等工作，确保数据上报的统一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根据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协同做好水厂信息、服务信息、建设信息、责任信息等采集填报工作，环保、水利结合供水工程调整情况，及时做好水源信息调查。调查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。

3.严格数据填报。建档立卡工作要明确落实具体责任人、填

报人和数据校核人，做到分工明确、合理。填报人和数据校核人要增强责任意识，注意数据之间的关联性和逻辑关系，填报数据必须经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提交。

联系人：

省水利厅，曹鑫，0571-87886172，zjcx@zjwater.gov.cn；

省生态环境厅，姜骏，0571-28869058，jiangjun@zjepb.gov.cn；

省建设厅，高雄健，0571-89892161，zjsjstcjc@163.com；

省卫生健康委，谭永忠，0571-87709115，794376208@qq.com。

附件：全省城乡供水信息建档立卡调查表

浙江省水利厅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5月13日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发
